**部门职责**

（一）贯彻实施国家、自治区、市、县关于相对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政策，组织起草本部门综合行政执法的规范性文件，制定本部门综合行政执法的责任制度和工作规划，并按管理权限组织实施或监督检查。

（二）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在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开展城市管理综合行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

1.行使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权，强制拆除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施。

2.行使城市绿化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权。

3.行使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侵占道路、违反施工现场围栏管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权。

4.行使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产生烟尘、恶臭污染、有害气体行为的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权。

5.行使市场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在商品交易市场、居民小区及店面以外无照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权。

6.行使公安交通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在人行道上侵占道路乱停乱放行为的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权。

7.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权。

8.行使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中自然资源行政执法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权。